鄭氏庭幃雜錄

許邸規範

雲貽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鄭氏規範

鄭太和著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學海類編收有此書又金華叢書收有旌義編二卷與此書名異實同但分女子年及笄者毋爲選賓行禮製辭字之條以下至終篇爲第二卷學海本題元鄭浦江鄭太和文融著金華本題元鄭濤撰太和爲鄭綺六世孫濤爲綺八世孫學海本在前故據以排印書名亦從之間有一二譌誤則據金華本校正並附金華重刻序於後

序

浦陽鄭氏。世居縣東二十五里。鄉名感德。里曰仁義。其遠祖冲素處士綺。自宋建炎初至今。同居已十世。歷二百六十餘年。守詩書禮樂之教弗墜。宋元二史。具載孝義傳中。其持守之規。前錄五十八則。六世孫龍灣稅課提領太和所建。後錄七十則。續錄九十二則。七世孫青楗府君欽。浙江行省都事鉉所補。皆已勒名鋟梓。當時公卿大夫所遺詩文。亦類爲麟溪集二十二卷。刊示後昆。今八世孫太常博士濤。復爲三規。閱世頗久。其中常有隨時變通者。乃率諸弟泳、渙、湜等。白於二兄濂、源。同加損益而合於一。聞諸父之訓。曾行而未登載者。因增入之。總爲一百六十八則。文辭之屬選有繫於事實者則錄之。釐爲三卷。通名曰鄭氏旌義編。既刊板。可摸印。請言其故於篇端。余與源爲姻家。濤爲同門友。而泳等又皆執經從余學。義不容辭。嗚呼。是編之行。其於厚人倫美教化之道。誠有益哉。洪武十一年冬十月庚子。朔前翰林學士承旨嘉議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兼太子贊善大夫同郡宋濂引

鄭氏規範

元　浦江鄭太和文融著

一、立祠堂一所。以奉先世神主。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必參。俗節必薦時物。四時祭祀。其儀式並遵文公家禮。然各用仲月。望日行事。事畢。更行會拜之禮。

一、時祭之外。不得妄祀邀福。凡遇忌辰。孝子當用素衣致祭。不作佛事。象錢寓馬。亦併絕之。是日不得飲酒食肉。聽樂。夜則出宿於外。

一、祠堂所以報本。宗子當嚴灑埽局鑰之事。所有祭器服。不許他用。

一、祭祀務在孝敬。以盡報本之誠。其或行禮不恭。離席自便。與夫跛倚、欠伸、嚏噫、嚏咳、一切失容之事。督過議罰。督過不言。衆則罰之。

一、撥常稔之田一百五十畝。世遠逐增。別蓄其租。專充祭祀之費。其田券印義門鄭氏祭田六字。字號步畝。亦當勒石祠堂之左。俾子孫永遠保守。有言質鬻者。以不孝論。

一、子孫入祠堂者。當正衣冠。即如祖考在上。不得嬉笑、對語、疾步。晨昏皆當致恭而退。

一、宗子上奉祖考。下壹宗族。家長當極力教養。若其不肖。當遵橫渠張子之說。擇次賢者易之。

一、諸處塋冢。歲節及寒食、十月朔。子孫須親展省。婦人不與。近塋竹樹。不許剪拜。各處菴宇。更當葺治。至

於作冢制度。已有家禮可法。不必過奢。

一、墳塋年遠。其有平塌淺露者。宗子當擇潔土益之。更立石。深刻名字。勿致湮滅難考。

一、四月一日。係初遷之祖遂陽府君降生之朝。宗子當奉神主於有序堂。集家衆行一獻禮。復擊鼓一十五聲。令子弟一人朗誦譜圖一過。曰明譜會圖揖而退。

一、朔望。家長率衆參謁祠堂畢。出坐堂上。男女分立堂下。擊鼓二十四聲。令子弟一人唱云。聽聽聽聽。凡爲子者必孝其親。爲妻者必敬其夫。爲兄者必愛其弟。爲弟者必恭其兄。聽聽聽聽。毋徇私以妨大義。毋怠惰以荒厥事。毋縱奢以干天刑。毋用婦言以閒和氣。毋爲橫非以擾門庭。毋耽麴糵以亂厥性。有一于此。既殞爾德。復隳爾允。睠茲祖訓。實繫廢興。言之再三。爾宜深戒。聽聽聽聽。衆皆一揖。分東西行而坐。復令子弟敬誦孝弟故實一過。會揖而退。

一、每旦擊鐘二十四聲。家衆俱興。四聲。咸盥漱。八聲。入有序堂。家長中坐。男女分坐左右。令未冠子弟朗誦男女訓戒之辭。男訓云。人家盛衰。皆擊乎積善與積惡而已。何謂積善。居家則孝弟處事則仁恕。凡所以濟人者皆是也。何謂積惡。恃己之勢以自强。剋人之財以自富。凡所以欺心者皆是也。是故能愛子孫者。遺之以善。不愛子孫者。遺之以惡。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天理昭然。各宜深省。女訓云。家之和不和。皆繫婦人之賢否。何謂賢。事舅姑以孝順。奉丈夫以恭敬。待娣姒以溫和。接子孫以慈愛。如此之類是已。何謂不賢。淫狎妒忌。恃强凌弱。搖鼓是非。縱意徇私。如此之類是已。

天道甚近。福善禍淫。爲婦人者。不可不畏。誦畢。男女起向家長一揖。復分左右行。會揖而退。无聲。男會膳於同心堂。女會膳於安貞堂。三時竝同。其不至者。家長規之。

一、家長總治一家大小之務。凡事令子弟分掌。然須謹守禮法。以制其下。其下有事。亦必咨稟而後行。不得私假。不得私與。

一、家長專以至公無私爲本。不得徇偏。如其有失。舉家隨而諫之。然必起敬起孝。無妨和氣。若其不能任事。次者佐之。

一、爲家長者。當以至誠待下。一言不可妄發。一行不可妄爲。庶合古人以身教之之意。臨事之際。毋察察而明。毋昧昧而昏。更須以量容人。常視一家如一身可也。

一、家中產業文券。既印義門公堂產業子孫永守等字。仍書字號。置立砧基簿書。告官印押。積置當如此法。家長會衆封藏。不可擅開。不論長幼。有敢言質鬻者。以不孝論。

一、子孫倘有私置田業。私積貨泉。事迹顯然彰著。衆得言之家長。家長率衆告於祠堂。擊鼓聲罪而榜於壁。更邀其所與親朋告語之。所私即便拘納公堂。有不服者。告官以不孝論。其有立心無私。積勞於家者。優禮遇之。更於勸懲簿上明記其績。以示於後。

一、子孫賭博無賴及一應違於禮法之事。家長度其不可容。會衆罰拜以媿之。但長一年者。受三十拜。又不悛。則會衆而痛箠之。又不悛。則陳於官而放絕之。仍告於祠堂。於宗圖上削其名。三年能改者。復之。

一、凡遇凶荒事故。或有缺支。家長預爲區畫。不使匱乏。

一、朔望二日。家長檢點一應大小之務。有不篤行者議罰。諸簿籍或過日不算結。及失時不具呈者。亦量情議罰。

一、內外屋宇大小修造工役。家長常加點檢。委人用工。毋致損壞。

一、每歲掌事子弟交代。先須謁祠堂。書祝致告。次拜家長。然後領事。

一、設典事二人。以助家長行事。必選剛正公明。才堪治家。爲衆人之表率者爲之。竝不論長幼。不限年月。凡一家大小之務。無不與焉。每夜須了諸事。方許就寢。違者家長議罰。

一、每夜聚會之際。典事對衆商確。何日可行某事。書之於籍。上半月所書。下半月行之。下半月所書。次上半月行之。庶無迂滯之患。事當卽行者不拘。

一、擇端嚴公明可以服衆者一人。監視諸事。四十以上方可。然必二年一輪。有善公言之。有不善亦公言之。如或知而不言。與言而非實。衆告祠堂。鳴鼓聲而易置之。

一、監視莅事。告祠堂畢。集家衆於有序堂。先拜尊長四拜。次受卑幼四拜。然後鳴鼓細說家規。使肅聽之。

一、監視糾正一家之是非。所以爲齊家之則。而家之盛衰繫焉。不可顧忌不言。在上者必當犯顏直諫。諫若不從。悅則復諫。在下者則教以人倫大義。不從則責。又不從則撻。

一、立勸懲簿。令監視掌之。月書功過。以爲善善惡惡之戒。有沮之者。以不孝論。

一、造二牌。一刻勸字。一刻懲字。下空一截。用紙寫帖。何人有何功。何人有何過。既上勸懲簿。更上牌中。挂會揖處。三日方收。以示賞罰。

一、設主記一人。以會貨泉穀粟出納之數。凡穀匣收滿。主記封記。不許擅開。違者量輕重議罰。如遇開支。主記不親視。罰亦如之。鑰匙皆主記收。遇開則漸次付之。支訖復還主記。

一、選老成有知慮者。通掌門戶之事。輸納賦租。皆稟家長而行。至於山林陂池防範之務。與夫增拓田業之勤。計會財息之任。亦併屬之。

一、立家之道。不可過剛。不可過柔。須適厥中。凡子弟當隨掌門戶者。輪去州邑。練達世故。庶無懵暗不諳事機之患。若年過七十者。當自葆綏。不宜輕出。

一、增拓產業。長上必須與掌門戶者詳其物與價等。然後行之。或掌門戶者他出。必俟其歸。方可交易。然又預使子弟親去看視肥瘠。及見在文憑無差。切不可鹵莽。以爲予孫之害。

一、凡置產業。即時書於受產簿中。不許過於次日。仍用招人佃種。其或失時不行。家長朔望點檢議罰。

一、增拓產業。彼則出於不得已。吾則欲爲子孫悠久之計。當體究果值幾緡。盡數還足。不可與駔儈交謀。潛萌侵人利己之心。否則天道好還。縱得之。必失之矣。交劵務極分明。不可以物貨逋負相準。或有欠者。後當索債。又不可以秋稅暗附他人之籍。使人陪輸官府。積禍非輕。

一、每年之中。命二人掌管新事。所掌收放錢粟之類。又命二人掌管舊事。所掌冠昏喪祭及飲食之類。然

皆以六月而代。務使勞逸適均。

一、新舊管輪。當須視爲切己之事。計會經理。自二十五歲至六十歲止。過此血氣既衰。當優遇之。毋任以事。

一、新舊管皆置日簿。每日計其所入幾何。所出幾何。總結於後。十日一呈監視。果無私濫。則監視書其下曰。體驗無私。若顯露。先責監視。次及新舊管。

一、新管置一總租簿。明寫一年逐色穀若干石。總計若干石。又新置田若干石。此是一定之額。卻於當年十二月望日。以所收者與前數總較之。便知實欠多少。以憑催索。後索到者。別書於畸零簿。至交代時。卻入總租簿內通算。

一、新管所收穀麥。每匣收訖。即結總數報於主記。置稅賦簿。令其親書某號匣。係某人於某月日收何等穀麥若干石。量出之時。亦須置簿書寫某匣舂磨。自某日支起。至某日用畢。以憑稽考。

一、新管所管穀麥。必當十分用心。及時收曬。免致黴爛。收支明白。不至虧折。關防勤謹。不至遺失。賞則及之。若有前弊。罰本年衣資。餘線不給。如遇稱收繁冗。則撥子弟分收之。

一、佃人用錢貨折租者。新管當逐項收貯。別附於簿。每日納諸家長。至交代時。通結大數。書於總租簿云。收到佃家錢貨若干。總計租穀若干。如以禽畜之類準折者。則付與舊管。支錢入帳。不可與雜色錢同收。

一、田地有荒蕪者。新管逐年招佃。或遇堋江。亦卽書簿。以俟開墾。既畢。復入原簿。免致失於照管。

一、田租既有定額。子孫不得別增數目。所有逋租。亦不可起息。以重困里黨之人。但務及時勤索。以免虧折。

一、佃家勞苦。不可備陳。試與會計之。所獲何嘗補其所費。新管當矜憐痛憫。不可縱意過求。設使爾欲旣遂。他人謂何。否則貽怒造物。家道弗延。除正租外。所有佃麥佃雞之類。斷不可取。

一、鄰族分歲之飮。舊管於冬至後排日爲之。

一、男女六十者。禮宜異膳。舊管盡心奉養。務在合宜。違者罰之。

一、新管簿書不分明者。不許交代。一應催督錢穀。須是先期逐項詳註已未收索之數。於交代日分明條說。併承帳人交付。雖累更新管。要如出於一手。庶不使人欺隱。舊管簿書不分明者。亦不許交代。

一、所用監視及新舊管。其有才幹優長不可遽代者。聽衆人舉留。

一、設羞服長一人。專掌男女衣資之事。宜先措置夏衣之給。須在四月。冬衣之給。須在九月。不得臨時猝辦。如或過時不給。家長罰之。凡生男女。周歲卽給。

一、男子衣資。一年一給。十歲已上者半其給。給以布。十六歲已上者全其給。兼以帛。四十歲已上者。優其給。給以帛。仍皆給裁製之費。若年至二十者。當給禮衣一襲。巾履則一年一更。

一、婦人衣資。照依前數。兩年一給之。女子及笄者。給銀首飾一副。

一、每歲。羞服長除給男女衣資外。更於四時祭後一日。俵散諸婦履材及油澤脂粉針花之屬。

一、各房染段。羞服長斟酌爲之。仍置簿書之。毋使多寡不均。

一、子孫須令飽煖。方能保全義氣。當令廉謹有爲者以掌羞服之事。務要合宜。而無不足之歎。

一、設掌膳二人。以供家衆膳食之事。務要及時烹爨。不許干預舊管雜役。亦須一年一輪。

一、擇廉謹子弟二人。收掌錢貨。所出所入。皆明白附簿。或有折陷者。勒其本房衣資首飾補還公堂。

一、擇廉幹子弟二人。以掌營運之事。歲終會算。通計其數。呈於家長。監視嚴加關防。察其私濫。

一、子孫以理財爲務者。若沈迷酒色。妄肆費用。以與虧陷家長數實罪之。與私置私積者同。

一、委人啓肆。皆公堂給本與之。一年一度。新管爲之結算。其子錢納諸公堂。

一、畜收樹藝。當令一人專掌之。須置簿書寫數目。以憑稽考。然須常加點檢。務要增益。如或失時不辦。住本人本年衣資不給。

一、設知賓二人。接奉談論。提督茶湯。點視牀帳被褥。務要合宜。

一、親賓往來。掌賓客者稟於家長。當以誠意延款。務合其宜。雖至親。亦宜宿於外館。

一、親朋會聚。若至十人。舊管不許於夜中設宴。時有小酌。亦不許至一更。晝則不拘。

一、親姻餽送。一年一度。非常慶弔。則不拘此。切不可過奢。又不可視貧而加薄。視富而加厚。

一、子弟未冠者。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古有是法。非惟有資於勤苦。抑欲其識齏鹽之味。

一、子弟未冠者。不許以字行。不許以第稱。庶幾合於古人責成之意。

一、子弟年十六以上。許行冠禮。須能暗記四書一經正文。講說大義。方可行之。否則直至二十一歲。弟若先能。則先冠以媿之。

一、子弟當冠。須延有德之賓。庶可責以成人之道。其儀式竝遵文公家禮。

一、子弟已冠而習學者。每月十日一輪。挑背已記之書。及譜圖家範之類。初次不通。去巾一日。再次不通。則倍之。三次不通。則分給如未冠時。通則復之。

一、女子年及笄者。母爲選賓行禮。製辭字之。

一、婚姻乃人道之本。親迎醮啐巹雁授綏之禮。人多違之。今一祛時俗之習。其儀式竝遵文公家禮。

一、婚嫁必須擇溫良有家法者。不可慕富貴。以虧擇配之義。其豪强逆亂。世有惡疾者。毋得與議。

一、立嘉禮莊一所。撥田一千五百。世遠逐增。別儲其租。令廉幹子弟專掌。充婚嫁費。男女各穀一百五十石爲則。

一、娶婦須以嗣親爲重。不得享賓。不得用樂。違者罰之。入門四日。壻婦同往婦家。行謁見之禮。

一、娶婦三日。婦則見於祠堂。男則拜於中堂。行受家規之禮。先拜四拜。家長以家規授之。祝其謹守勿失。復拜四拜而去。又以房扁授之。使其揭於房闥之外。以爲出入觀省。會茶而退。

一、子孫當娶時。須用同身寸製深衣一襲。巾履各一事。仍令自藏。以備行禮之用。

一、子孫有妻子者。不得更置側室。以亂上下之分。違者責之。若年四十無子。許置一人。不得與公堂坐。

一、女子議親。須謀於衆。其或父母於幼年妄自許人者。公堂不與妝奩。

一、女適人者。若有外甥。彌月之禮。惟首生者與之。餘竝不許。但令人以食味慰問之。

一、甥婿初歸。除公堂以禮與之。不得別有私與。諸親竝同。

一、姻家初見。當以幣帛爲贄。不用銀器。他有饋者。此亦不受。

一、喪禮久廢。多惑於釋老之說。今皆絕之。其儀式竝遵文公家禮。

一、子孫臨喪。當務盡禮。不得惑於陰陽非禮拘忌。以乖大義。

一、喪事不得用樂。服未闋者。不得飲酒食肉。違者以不孝論。

一、子孫器識可以出仕者。頗資勉之。既仕。須奉公勤政。毋蹈貪黷以忝家法。任滿交代。不可過於留戀。亦不宜恃貴自尊。以驕宗族。仍用一遵家範。違者以不孝論。

一、子孫倘有出仕者。當蚤夜切切。以報國爲務。撫恤下民。實如慈母之保赤子。有申理者。哀矜懇惻。務得其情。毋行苛虛。又不可一毫妄取於民。若在任衣食不能給者。公堂資而勉之。其或廩祿有餘。亦當納之公堂。不可私於妻孥。競爲華麗之飾。以起不平之心。違者天實臨之。

一、子孫出仕。有以贓墨聞者。生則於譜圖上削去其名。死則不許入祠堂。如果被誣指者。則不拘此。

一、宗人實共一氣所生。彼病則吾病。彼辱則吾辱。理勢然也。子孫當委曲庇覆。勿使失所。切不可恃勢凌

糵以烝厥祖。更於缺食之際。揆其貧者。月給穀六斗。直至秋成住給。其不能婚嫁者助之。

一、爲人之道。舍教其何以先。當營義方一區。以教宗族之子弟。免其束修。

一、宗族之無所歸者。量撥房屋以居之。更勸勿用火葬。無地者聽埋義冢之中。

一、立義冢一所。鄉鄰死亡。委無子孫者。與給槥櫝埋之。其鰥寡孤獨果無以自存者。時賙給之。

一、宗人無子。實墜厥祀。堂擇親近者爲繼立之。更少資之。

一、宗人若寒。深當憫惻。其果無衾與絮者。子孫當量力而資助之。

一、祖父所建義祠。蓋奉宗族之無後者。立春祀先祖畢。當令子弟設饌祭之。更爲修理。毋致隳壞。

一、立春當行會族之禮。不問親疏。戶延一人。食品以三進爲節。

一、里黨或有缺食。裁量出穀借之。後催元穀歸還。勿收其息。其產子之家。給助粥穀二斗五升。

一、展藥市一區。收貯藥材。鄰族疾病。其證章章可驗。如瘧痢癰瘍之類。施藥與之。更須診察寒熱虛實。不可慢易。此外不可妄與。恐致誤人。

一、橋圮路淖。子孫倘有餘資。當助修治。以便行客。或遇隆暑。又當於通衢設湯茗一二處。以濟渴者。自六月朔至八月朔止。

一、里黨之疴痒疾痛。吾子孫當深念之。彼不自給。況望其饋遺我乎。但有一毫相贈。亦不可受。違者必受天殃。

一、拯救宗族里黨一應等務。令監視置推仁簿。逐項書之。歲終於家長前會算。其或沽名失實。及執吝不肯支者。天必絕之。此吾拳拳眞切之言。不可不謹。不可不愼。

一、子孫須恂恂孝友。實有義家氣象。見兄長坐必起。行必以序。應對必以名。毋以爾我。諸婦竝同。

一、子孫之於尊長。咸以正稱。不許假名易姓。

一、兄弟相呼。各以其字冠於兄弟之上。伯叔之命姪亦然。姪之稱伯叔。則以行稱。繼之以父。夫妻亦當以字行。諸娣姒相呼竝同。

一、子姪年非六十者。不許與伯叔連坐。違者家長罰之。會膳不拘。

一、卑幼不得抵抗尊長。一日之長皆是。其有出言不遜。所行悖戾者。姑誨之。誨之不悛者。則重箠之。

一、子孫受長上訶責。不論是非。但當俯首默受。毋得分理。

一、子孫固當竭力以奉尊長。爲尊長者。亦不可挾此自尊。攘拳奮袂。忿言穢語。使人無所容身。甚非教養之道。若其有過。反覆諭戒之。甚不得已。會衆箠之。以示恥辱。

一、子孫黎明聞鐘即起。監視置夙興簿。令各人親書其名。然後就所業。或有託故不書者。議罰。

一、子孫飲食。幼者必後於長者。言語亦必有倫。應對賓客。不得雜以俚俗方言。

一、子孫不得謔浪敗度。免巾徒跣。凡諸舉動。不宜掉臂跳足。以蹈輕儇。見賓客。亦當肅行祗揖。不可參差錯亂。

一、子孫不得目觀非禮之書。其涉戲謔淫褻之語者。即焚毀之。妖幻符呪之屬。竝同。

一、子孫不得從事交結。以保助閭里爲名。而恣行己意。遂致輕冒刑憲。墮圮家業。故吾再申言之。切宜刻骨。

一、子孫毋習吏胥。毋爲僧道。毋狎屠贅。以壞亂心術。當時以仁義二字銘心鏤骨。庶或有成。

一、廣儲書籍。以惠子孫。不許假人。以致散逸。仍識卷首云。義門書籍。子孫是教。鬻及借人。茲爲不孝。

一、延迎禮法之士。庶幾有所觀感。有所興起。其於學問。資益非小。若嘵詞幻學之流。當稍款之。復遜辭以謝絕之。

一、小兒五歲者。每朔望參祠講書。及忌日奉祭。可令學禮。入小學者。當預四時祭祀。每日蚤膳後。亦隨衆到書齋祗揖。須值祠堂者及齋長舉名。否則罰之。其母不容者。亦罰之。

一、子孫自八歲入小學。十二歲出就外傅。十六歲入大學。聘致明師。訓飭必以孝弟忠信爲主。期底於道。若年至二十一歲。其業無所就者。令習治家理財。向學有進者不拘。

一、子孫年十二。於正月朔則出就外傅。見燈不許入中門。入者箠之。

一、子孫爲學。須以孝義切切爲務。若一向偏滯辭章。深所不取。此實守家第一事。不可不愼。

一、子孫年未二十五者。除緜衣用絹帛外。餘皆衣布。除寒凍用蠟屐外。其餘遇雨皆以麻屨。從事三十里內。竝須徒步。初到親姻家者不拘。

一、子孫年未三十者、酒不許入脣、壯者雖許少飲、亦不宜沈酣杯酌、喧譁鼓舞、不顧尊長、違者笞之、若奉延尊客、惟務誠慤、不必强人以酒、

一、子孫當以和待鄉曲、甯我容人、毋使人容我、切不可先操忽人之心、若屢相凌逼、進進不已者、當理直之、

一、秋成穀價廉平之際、糴五百石、別爲儲蓄、遇時缺食、依元價糶給鄉鄰之困乏者、

一、子孫不得惑於邪說、溺於淫祀、以邀福於鬼神、

一、子孫不得修造異端祠宇、妝塑土木形像、

一、子孫處事接物、當務誠朴、不可置纖巧之物、務以悅人、以長華麗之習、

一、子孫不得與人眩奇鬬勝、兩不相下、彼以其奢、我以吾儉、吾何害哉、

一、既稱義門、進退皆務盡禮、不得引進倡優、謳詞獻技、娛賓狎客、上累祖考之嘉訓、下教子孫以不善、甚非小失、違者家長笞之、

一、家業之成、難如登天、當以儉素自繩是準、惟酒器用外、子孫不得別造、以敗我家風、

一、俗樂之設、誨淫長奢、切不可令子孫聽、復習肄之、違者家長笞之、

一、棋枰、雙陸、詞曲、蟲鳥之類、皆足以蠱心惑志、廢事敗家、子孫當一切棄絕之、

一、子孫不得畜養飛鷹獵犬、專事佚遊、亦不得恣情取饜、以敗家、違者以不孝論、

一、吾家既以孝義表門。所習所行。無非積善之事。子孫皆當體此。不得妄肆威福。圖脅人財。侵凌人產。以爲祖宗植德之累。違者以不孝論。

一、子孫受人贄帛。皆納之公堂。後與回禮。

一、子孫不得私造飲饌。以徇口腹之欲。違者姑誨之。誨之不悛。則責之。產者病者不拘。

一、凡遇生朝。父母舅姑存者。酒果三衍。亡者則致恭祠堂。終日追慕。

一、壽辰既不設筵。所以機履亦不可受。徒靡女工。無益於事。

一、家中燕饗。男女不得互相獻酬。庶幾有別。若家長舅姑禮宜饋食者不拘。

一、各房用度雜物。公堂總買而均給之。不可私託鄰族。越分競買鮮華之物。以起乖爭。

一、家衆有疾。當痛念之。延良醫以救療之。

一、居室既多。守夜當輪用已娶子弟。終夜鳴聲。以達於旦。仍鳴小聲周行居室者四次。所過之處。隨手啓閉門扃。務在謹嚴。以防偷竊。有故不在家者。次輪當者續之。

一、防虞之事。除守夜及就外傅者。別設一人。謹察風燭。埽拂竈塵。凡可以救災之具。常須增置。若油籃繫索之屬。更列水缸於房闥之外。冬月用草結蓋。以護寒凍。復於空地造屋。安置薪炭。所有辟蚊蒿燼。亦棄絕之。

一、旱暵之時。子弟不得吝惜陂塘之水。以妨灌注。

一、諸婦必須安詳恭敬奉舅姑以孝事丈夫以禮待娣姒以和無故不出中門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如其淫狎即宜屏放若有妬忌長舌者姑誨之誨之不悛則責之責之不悛則出之

一、諸婦諜言無恥及干與閫外事者當罰拜以媿之

一、諸婦初來何可便責以吾家之禮限半年皆要通曉家規大意或有不教者罰其夫

一、初來之婦一月之外許用便服

一、諸婦服飾毋事華靡但務雅潔違則罰之更不許其飲酒年過五十者不拘

一、諸婦之家貧富不同所用器物或有或無家長量度給之庶使均而無怨

一、諸婦主饋十日一輪年至六十者免之新娶之婦與假三月三月之外即當主饋主饋之時外則告於祠堂內則會茶以聞於衆託故不至者罰其夫膳堂所有鎖鑰及器皿之類主饋者次第交之

一、諸婦工作當聚一處機杼紡績各盡所長非但別其勤惰且革其私心

一、主之母尊欲使家衆悅服不可使側室爲之以亂尊卑

一、每歲畜蠶主母分給蠶種於諸婦使之在房畜飼待成熟時卻就蠶屋上箔須令子弟値宿以風燭所得之繭當聚一處抽繅更預先抄寫各房所畜多寡之數照什一之法賞之

一、諸婦每歲所治絲緜之類羞服長同主母稱量付諸婦共成段疋羞服長復著其銖兩於簿主母則催督而成之諸婦能自織造者羞服長先用什一之法賞之然後給散於衆

一、諸婦每歲公堂於九月俵散木緜。使成布疋。限以次年八月交收。通賣錢物。以給一歲衣資之用。公堂不許侵使。或有故意製造不佳。及不登數者。則準給本房。甚者住其衣資不給。病者不拘。有能依期登數者。照什一之法賞之。其事竝係羞服長主之。

一、諸婦育子。苟無大故。必親乳之。不可置乳母以飢人之子。

一、諸婦育子。不得接受鄰俗雞子彘肩之類。舊管日周給之。

一、諸婦之於母家。二親存日。禮得歸甯。無者不許。其有慶弔勢不可已者。但令人往。

一、諸婦親姻頗多。除本房至親與相見外。餘竝不許。可相見者。亦須子弟引導。方入中門。見燈不許。違者會衆罰其夫。

一、婦人親族。有爲僧道。不許往來。

一、朔望後一日。令諸生聚揖之時。直說古列女傳。使諸婦聽之。

一、世人生女。往往多致淹沒。縱曰女子難嫁。荆釵布裙。有何不可。諸婦違者議罰。

一、女子年及八歲者。不許隨母到外家。餘雖至親之家。亦不許往。違者重罰其母。

一、少母但可受自己子婦跪拜。其餘子弟。不過長揖。諸婦竝同。有違者。監視議罰。死後忌日亦同。

一、男女不共圊溷。不共湢浴。以謹其嫌。春冬則十日一浴。夏秋不拘。

一、男女不親授受。禮之常也。諸婦不得用刀鑷工剃面。

一、莊婦類多無識之人。最能翻鬬是非。若非高明。鮮有不遭譖譸。切不可縱其來往。歲時展賀。亦不可令入房鬬。

重刻旌義編序

海內以義門著姓者。咸推陳氏。而吾郡浦陽之鄭。十世同居。垂三百年。孝義之風。與陳氏相輝映。或者謂太和之氣。鍾於一門。克臻斯美。要其所以致此之由。非可苟焉已也。傳云。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今讀是編百六十有八則。自冠婚喪祭。以至衣服飲食。靡弗肫然秩然。型以仁。範以禮。而其敷詞質實。婦儒尤易通曉。視昔聖賢家訓庭誥之作。有過之無不及焉。余搜求日久。始獲善本。亟梓以示後嗣。且公同志。烏俾俗之敝也。萬家之縣。十室之邑。其間取帚誶言。借鋤德色者。久已習爲故常。甚至父子析居。兄弟爭產。蕭牆變起。骨肉成仇。非盡無良也。抑亦所以教之者不早耳。夫天下者、國之積也。國者、家之積也。今安得四海之內。家置旌義一編。以挽澆漓。而敦倫紀。俾家齊而國治。國治而天下平焉。是則余之所厚望也夫。同治九年秋九月。同郡後學胡鳳丹月樵甫謹序。

庭幃雜錄

袁衷等錄
錢曉訂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庭幃雜錄卷上

明　嘉善錢　曉訂

問堯讓天下於許由。經傳不載。豈後人附會歟。父參坡曰。按左傳。許、太岳之後。古者、申呂、許甫、皆四岳之後。書云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讓由之舉。或卽此乎。

宋韓琦爲諫官三年。所存諫稾。欲斂而焚之。以效古人謹密之義。然恐無以見人主從諫之美。乃集主上所信從及足以表主上之德者、七十餘章。曰諫垣存稾。自序于其首。大略曰。諫主于理。而以至誠將之。前輩之忠厚如此。今乃有以進言要名者。良可悼也。

有王某者。善風鑑。江湖奇士也。來訪父。坐定。聞門外履聲嚢嚢。王傾耳曰。有三品官來。及至。則表兄沈科也。王諦觀之曰。肉勝骨。須肉稍去則發矣。科不懌。卽起。入內見吾母。是冬科患病。大肉盡脫。吾與三弟調理之。將愈。父謂曰。此病但平其胃火。火去則脾胃自調。必愈。若滋其腎水。水旺則邪火自退。亦愈。然胃火去則善食。必肥。不若腎水旺。則骨堅而可應王生之言也。因書一方授予。使付科。如法修服。後果精神日旺而浮肉不生。明年舉鄉薦。甲辰登第。終苑馬卿。

傳稱孔子家兒不知罵。曾子家兒不知怒。生而善教也。汝祖生平不喜責人。每僮僕有過當刑。輒與汝祖母私約。我執杖往。汝來勸止。我體其意。終身未嘗以怒責僕。亦未嘗罵僕。汝曹識之。

汝曾祖菊泉先生嘗語我云。吾家世不干祿仕。所以歷代無顯名。然忠信孝友則世守之。第令子孫不失家法足矣。即讀書亦但欲明理義識古人趣向。若富貴則天也。

問吾祖鑿半畝池水。冬夏不涸。鄰池常涸。何也。曰。池中置牛骨則不涸。出西都志。

沈科問六藝御爲卑。今凡上用之物皆稱御。官稱御史。何也。曰。吳臨川云。君之在車。與御者最相親近。故君所親近之人謂之御。君所親用之物亦謂之御。

錢南士問何以謂之市井。曰。古者一井之地以二十畝爲廬舍。因爲市以交易。故云。

袁裳問俗以每月初五、十四、二十三日爲月忌。凡事皆避之。何所取義。曰。陰陽書以是三日爲九良星直日。故不用。其義亦不明。河圖九數。趨三避五。初一日起一居坎。至初五日五居中。十四日二十三日、五皆居中。五爲君象。故民庶不可用。

凡言語、文字、與夫作事、應酬、皆須有涵蓄。方有味。說話到五七分便止。留有餘不盡之意。令人默會。作事亦須得五七分勢便止。若到十分。如張弓然。過滿則折矣。

錢晦問寒食禁火。相傳爲介子推而設。果爾。止該行于晉地。何四方皆然也。曰。予嘗讀丹陽集云。龍是木之位。春屬東方。心爲大火。懼火盛。故禁火。是以有龍禁之忌。未必爲子推設也。

袁襄問月令言孟冬臘先祖。鄭元註云。臘、即周禮所謂蜡祭也。然則臘、蜡同乎。曰。嘗觀玉燭寶典云。臘祭先祖。蜡祭百神。則臘與蜡異。蜡祭因饗農以終歲勤動而息之。臘、獵也。獵取禽獸祭先祖。重本始也。二

祭寓意不同。所以臘于廟。蜡于郊。

子華子曰。人之性。其猶水然。水之源至潔而無穢。其所以湛之者、久則不能無易也。是故方圓曲折湛于所遇。而形易矣。青黃赤白湛于所受。而色易矣。砰訇淙射湛于所閱。而響易矣。洄伏悠容湛于所容。而態易矣。此五易者、非水性也。而水之流則然。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爾輩愼習之。

沈科初授南京行人司副。歸別吾父。吾父謂之曰。前輩謂仕路乃毒蛇聚會之場。余謂其言稍過。然君子緣是可以自修。其毒未形也。吾謹避之。質直好義以服其心。察言觀色。慮以下之。以平其忿。其毒既形。吾順受之。彼以毒來。吾以慈受可也。

記稱弔喪不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不能餽。不問其所欲。見人不能館。不問其所舍。此言最盡物情。故張橫渠謂物我兩盡。自曲禮入。非虛言也。汝輩處世。宜一一據此推廣。如見訟不能解。不問其所由。見災不能恤。不問其所苦。見窮不能賑。不問其所乏。

問天下事皆重根本而輕枝葉。記稱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無道則詞有枝葉。豈行貴枝葉乎。父曰。枝葉從根本而出。邦有道。則人務實。故精神暢于踐履。無道。則人尚虛。故精神暢于詞說。

予與二弟□□侍吾母。□□□□予輩不自知其非。己出也。新衣初試。旋或汚毀。吾母夜縫而密浣之。不使吾父知也。正食既飽。復索雜食。吾母量授而撙節之。不拂亦不恣也。坐立言笑、必教以正。吾輩幼

而知禮。先母沒。甚年。吾父繼娶吾母來時。先母靈座尙在。吾母朝夕上膳。必親必敬。當歲時佳節、父或他出。吾母卽率吾二人躬行奠禮。嘗洒淚告曰。汝母不幸蚤世。汝輩不及養。所可盡人子之心者、惟此祭耳。爲吾子孫者、幸勿忘此語。

以上男袁衷錄

宋儒教人專以讀書爲學。其失也俗。近世王伯安掃宋儒之陋。而教人專求之言語、文字之外。其失也虛。觀子路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則孔門亦嘗以讀書爲學。但須識得本領工夫。始不錯耳。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求放心、是本領。學問、是枝葉。

作文、句法、字法、要當皆有源流。誠不可不熟玩古書。然不可蹈襲。亦不可刻意摹擬。須要說理精到。有千古不可磨滅之見。亦須有關風化。不爲徒作。乃可言文。若規規摹擬。則自家生意索然矣。

近世操觚習藝者、往往務爲艱詞、晦語。或二字、三字爲句。以自矜高古。甚或使人不可句讀。而味其理趣。則漠然如嚼蠟耳。此文章之一大阨也。爾輩切不可效之。

文字最可觀人。如正人君子。其文必平正通達。如奸邪小人。其文必艱澀崎嶇。

士之品有三。志于道德者爲上。志于功名者次之。志于富貴者爲下。近世人家生子。稟賦稍異父母師友卽以富貴期之。其子幸而有成。富貴之外。不復知功名爲何物。況道德乎。吾祖生吾父。岐嶷秀穎。吾父生吾亦不愚。然皆不習舉業而授以五經義古義。生汝兄弟始教汝習舉業。亦非徒以富貴望汝也。伊

周勳業、孔孟文章、皆男子常事、位之得不得在天、德之修不修在我、毋棄其在我者、毋強其在天者、欲潔身者、必去垢、欲愈疾者、必求醫、昔曹子建文字好人譏彈、應時改定、豈獨文藝當爾哉、進德修業、皆當如此、

晏元獻公嘗言韓退之扶持聖教、剗除異端、則誠有功、若其祖述墳典、憲章騷雅、上傳三古、下籠百世、橫行闊視于綴述之場者、子厚一人而已、蓋深取柳而抑韓也、爾輩試虛心觀之、二公之學識相去頗遠、當知晏公之言不虛耳、唐人余知古與歐陽生書、譏韓愈之陋曰、其作原道、則崔豹答牛生書、作諱辯、則張誠論舊名也、作毛穎傳、則袁淑太蘭王九錫也、作送窮文、則楊子雲逐貧賦也、當時蓋甚輕之、惜今人讀書不多、不知韓之蹈襲耳、

當理之言、人未必信、修潔之行、物或相猜、是以至寶多疑、荊山有淚、

讀書貴博、亦貴精、蘇文管仲論、近世刊本皆作彼管仲者何以死哉、及得宋刻、則何字乃可字、與上文可以死、正相應、許渾詩、湘潭雲盡暮山出、此世本也、及觀劉巨濟收渾手書、則山字乃烟字也、潘榮史斷引少仕僞朝責李密陳情之謬、嘗見釋氏書引此文、僞朝作荒朝、蓋密之初文也、僞朝字乃晉人改之入史耳、孔明出師表、今世所傳皆本三國志、查文選所載、則先帝之靈下、尚有若無與德之言六字、必如是而其義始完也、自杜牧有西子下姑蘇一舫逐鴟夷之句、世皆傳范蠡載西施以逃、及觀修文御覽引吳越春秋逸篇云、吳亡後、浮西施于江、令隨鴟夷以終、蓋當時子胥死、盛以鴟夷浮之江、今沈西

施于江。所以謝子胥也。范蠡去越。亦號鴟夷子。杜牧遂悞以胥爲蠡耳。墨子曰。吳起之裂其功也。西施之沈其美也。豈非明證哉。

作詩以眞情說眞境。方爲作者。周濂溪和費令游山詩云。是處塵勞皆可息。清時終不忍辭官。此由衷之語。何其温柔敦厚也。若嬰情魏闕。托興青山。徒令人可厭耳。

楊升庵嘗評韓退之贈張曙詩云。久欽江總文才妙。自嘆虞翻骨相屯。以忠直自比。而以姦邪待人。豈聖賢謙己恕人之意。此乃韓公生平病處。而宋人多學之。謂之占地步。心術先壞矣。何地步之有。此論最當。今之人抑又甚焉。陰含譏諷。如訕如詈。此小人之尤者。不可效也。

問史記庾死獄中。何以謂之庾。曰。按說文。束縛捽拽爲臾。臾、庾古通用也。

郁九章來訪。坐談伍員之員。宜作運。又曰。豈惟如此。澹臺滅明之澹。管子、淮南子皆音潭。郁曰。澹與淡同乎。淡去聲。澹音潭。文選澹、淡連用。本二字。非一字也。鍾繇字元常。取咎繇陳謨彰厥有常之義。今多呼繇爲由。亦悞也。郁曰。此更有何證。曰。晉世說載庾公謂鍾會曰。何以久望卿遙遙不至。謂舉其父諱以嘲之。此明證矣。又五代王朴。朴平豆反。而今人皆呼爲樸。似此之類。不可枚舉。

宋儒謂易經彖象卦爻皆取義于物。彖者。犀之名。狀如犀而小。角善知吉凶。交廣有之。土人名曰豬神。犀形獨角。知幾知微。是則彖者、取于幾也。象、大荒之獸。人希見生象。按其圖以想其形。名之曰像。是則象者取于像也。孔穎達曰。卦者、掛也。掛之于壁也。蓋懸物之杙也。近世楊慎非之。謂卦者、圭也。古者造律、

制量、六十四黍爲一圭、則六十四象總名爲卦、亦自有理、應劭曰、圭者、自然之形、陰陽之始、則卦者、亦自然之形、陰陽之始、其爲字從卜、爲義從圭、爲聲亦爲義、古文圭亦音卦、本經云、爻者、交疏之窗也、其字象窗形、今之象眼窗也、一窗之孔六十四、六窗之孔凡三百八十四也、是則爻者、義所旁通也、

坤順乾而育物、陽資陰而月遠日而生明、陰避陽也、

魚生流水者、皆鱗白、魚生止水者、皆鱗黑、

予夜讀君陳篇、父問曰、君陳是何人、對曰、不知、曰、是周公之子、伯禽之弟、王伯厚言之甚詳、且坊記註有明文、可證也、

比鄰沈氏世讎予家、吾母初來、吾弟兄尚幼、吾家有桃一株、生出牆外、沈輒鋸之、予兄弟見之、奔告吾母、母曰、是宜然、吾家之桃、豈可僭彼家之地、沈亦有棗生過予牆、棗初生、母呼吾弟兄戒曰、鄰家之棗、愼勿撲取一枚、幷誡諸僕爲守護、及棗熟、請沈女使至家面摘之、以盒送還、吾家有羊走入彼園、彼卽撲死、明日、彼有羊竄過牆來、羣僕大喜、亦欲撲之以償昨憾、母曰、不可、命送還之、沈某病、吾父往診之、貽之藥、父出、母復遣人告羣鄰曰、疾病相恤、鄰里之義、沈負病、家貧、各出銀五分以助之、得銀一兩三錢五分、獨助米一石、由是沈遂忘讎感義、至今兩家姻戚往還、古語云、天下無不可化之人、諒哉、

有富室娶親、乘巨舫自南來、經吾門、風雨大作、舟觸吾家船坊、倒焉、鄰里共捽其舟人、欲償所費、吾母聞之、問曰、媳婦在舟否、曰、在舟中、因遣人謝諸鄰曰、人家娶婦、期于吉慶、在路若賠錢、舅姑以爲不吉矣、

況吾坊年久積朽將頹彼舟大風急非力所及幸寬之衆從命

吾母愛吾兄弟逾于己出未寒思衣未飢思食親友有饋果饌必留以相飼既娶婦依然呴育無異齠齔也吾婦感其殷勤泣語予曰卽親生之母何以逾此妻家或有饋雖甚微歾不敢私嘗必以奉母一日偶得鱖婦親烹命小僮胡松持奉松私食之少頃婦見姑問曰鱖堪食否姑愕然良久曰亦堪食婦疑退而鞫松則知其竊食狀復走謁姑曰鱖不送至而曰堪食何也吾母笑曰汝問鱖則必獻吾不食則松必竊吾不欲以口腹之故見人過也其厚德如此

以上男哀襄錄

庭幃雜錄卷下

王虛中解書法詞之內不可減減之則爲鑿鑿則失本意詞之外不可增增之則爲贅贅則壞本意此至要之言然得其詞者淺得其意者深汝輩讀書勿專守著詞語須逆其志于詞之內會其神于詞之外庶有益耳

仲尼題吳季子墓止曰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議者謂勝碑碣千言張子韶祭洪忠宣止曰維某年月日具官某謹以淸酌之奠昭告于某官之靈嗚呼哀哉伏惟尚饗景盧深美其情悲愴乃過于詞可見文不如質實能勝華此可爲作文之法

象緯術數君子通之而不欲以是成名詩詞賦命君子學之而不欲以是譁世何也有本焉故也

六朝顏之推家法最正相傳最遠作顏氏家訓諄諄欲子孫崇正教尊學問宋呂蒙正晨起輒拜天祝曰願敬信三寶者生于吾家不特其子公著爲賢宰相歷代諸孫如居仁祖謙輩皆聞人賢士此所當法也

吾目中見毀佛闢教及拆僧房僭寺基者其子孫皆不振或有奇禍碌碌者姑不論崑山魏祭酒崇儒闢釋其居官毀六祖遺鉢居鄉又拆寺與書院畢竟絕嗣繼之者亦絕聶雙江爲蘇州太守以興儒教闢異端爲己任勸僧蓄髮歸農一時諸名公如陸粲顧存仁輩皆佃寺基聞聶公無嗣卽有嗣當亦不振

也。吾友沈一之孝弟忠信、古貌古心。醇然儒者也。然亦闢佛。近又拆庵爲家廟。聞陸秀卿在岳州亦專毀淫祠而閒及寺宇。論沈陸之醇腸碩行。雖百世子孫保之可也。論其毀法輕教。甯能無報乎。爾曹識之。吾不及見也。

問作詩之法。曰以性情爲境。以無邪爲法。以人倫物理爲用。以温柔敦厚爲教。以凝神爲入門。以超悟爲究竟。

詩起于三百篇。學詩者皆沿其下。稍忘其本始。

起非分之思。開無謂之口。行無益之事。不如其已。

自小學久廢。爾雅說文無留心者。士人行文多所謬悞。雖正史不免焉。按說文。率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罿罻音由故罽獵人有鹿。唐呂温乃作由鹿賦。以罽爲由。悞也。蜀人謂老爲皤。取皤皤黃髮義。有賊王小皤作亂。宋史乃作王小波。當改正。

可愛之物。勿以求人。易犯之愆。勿以禁人。難行之事。勿以令人。

終日戴天。不知其高。終日履地。不知其厚。故草不謝榮于雨露。子不謝生于父母。有識者。須反本而圖報。勿貿貿焉已也。

語云。斛滿、人概之。人滿、神概之。此良言也。智周萬物。守之以愚。學高天下。持之以樸。德服人羣。莅之以虛。不待其滿而常自概之。雖鬼神無如吾何矣。

呢喃燕子語梁閒。底事來驚夢裏閒。說與旁人渾不解。杖藜攜酒看芝山。此劉季孫詩也。季孫時以殿直監饒州酒。王荊公以提刑至饒。見是詩。大稱賞之。適郡學生持狀請差官攝州學事。公判監酒殿直。一郡大驚。由是知名。青衫白髮舊參軍。旋糶黃粱置酒樽。但得有錢留客醉。也勝騎馬傍人門。此盧秉詩也。荊公見而稱之。立薦于朝。不數年登卿貳。石林珊瑚詩話侈載其事。今之上官有惜才如荊公者乎。

卽著書滿車。誰肯顧者。此英雄所以長嘆世道所以日衰也。

見精。始能爲造道之言。養盛。始能爲有德之言。其見卑而言高。與養薄而徒事造語者。皆典謨風雅之罪人也。

黃蘇、皆好禪。談者謂子瞻是士夫禪。魯直是祖師禪。蓋優黃而劣蘇也。人皆知二公終身以詩文爲事。然二公豈淺淺者哉。子瞻無論其立朝大節。卽陽羨買房焚券一細事。亦足砭汚起懦。魯直與人書。論學、論文、一切引歸根本。未嘗以區區文章爲足恃者。餘冬序錄嘗類其語。如云學問文章。當求配古人。不可以賢于流俗自足。孝弟忠信是此物根本。養得醇厚。使根深蒂固。然後枝葉茂耳。又云。讀書須一言一句。自求己身。方見古人用心處。如欲進道。須謝外慕。乃得全功。又云。置心一處。無事不辦。讀書先令心不馳走。庶言下有理會。又云。學問以自見其性爲難。誠見其性。坐則伏于几。立則垂于紳。飲則形于尊彝。食則形于籩豆。升車則鸞和與之言。奏樂則鐘鼓爲之說。故無適而不當。至于世俗之學。君子有所不暇。又云。學問須從治心養性中來。濟以玩古之功。三月聚糧。可至千里。但勿欲速成耳。此等處、皆

汝輩所當服膺也。

顧子聲、王天宥、劉光浦在坐。設酒相款。劉稱吾父大節凜然。細行不苟。世之完德君子也。父曰。豈敢當。嘗自默默檢點。有十過未除。正賴諸君之力共刷除之。王問何者爲十。父曰。外緣役役。內志悠悠。常使此日閒過。一也。聞人之過。口不敢言。而心常尤之。或遇其人而不能救正。二也。見人之賢。豈不愛慕思之而不能與齊。輒復放過。三也。偶有橫逆。自反不切。不能感動人。四也。愛惜名節。不能包荒。五也。終日閑邪而心不能無妄思。七也。有過輒悔如不欲生。自謂永不復作矣。而日復一日。不覺不知。旋復忽犯。八也。布施而不能空其所有。忍辱而不能遣之于心。九也。極慕清淨而不能斷酒肉。十也。顧曰。謹受教。且顧余兄弟曰。汝曹識之。此尊翁實心寡過也。

夏雨初霽。槐陰送涼。父命吾兄弟賦詩。余詩先成。父擊節稱賞。時有惠葛者。父命范裁縫製服賜余。而吾母不知也。及衣成。服以入謝。母詢知其故。謂余曰。二兄未服。汝何得先。且以語言文字而遽享上服。將置二兄于何地。褫衣藏之。各製一衣賜二兄。然后服。

吾父不問家人生業。凡薪菜交易。皆吾母司之。秤銀既平。必稍加毫釐。余問其故。母曰。細人生理至微。不可虧之。每次多銀一釐。一年不過分外多使銀五六錢。吾旋節他費補之。內不損己。外不虧人。吾行此數十年矣。兒曹世守之。勿變也。

余幼頗聰慧。母欲教習舉子業。父不聽。曰。此兒福薄。不能享世祿壽且不永。不如教習六德六藝。作箇好

人醫可濟人最能種德俟稍長當遣習醫余十四歲五經誦徧即遣遊文衡山先生之門學字學詩既畢姻授以古醫經令如經史潛心玩之且囑余曰醫有八事須知余請問父曰志欲大而心欲小學欲博而業欲專識欲高而氣欲下量欲宏而守欲潔發慈悲惻隱之心拯救大地含靈之苦立此大志矣而于用藥之際兢兢以人命爲重不敢妄投一劑不敢輕試一方此所謂小心也上察氣運于天下察草木于地中察情性于人學極其博矣而業在是則習在是如承蜩如貫蝨毫無外慕所謂專也窮理養心如空中朗月無所不照見其微而知其著察其迹而知其因識誠高矣而又虛懷降氣不棄貧賤不嫌臭穢若恫瘝乃身而耐心救之所謂氣之下也遇同儕相處已有能則告之人有善則學之勿存形迹勿分爾我量極宏矣而病家方苦須深心體恤相酬之物富者資爲藥本貧者斷不可受于閭室皺眉之日豈忍受以自肥戒之戒之

表弟沈稱病心神恍惚多驚悸不甯求藥于余既授之父偶見命取半天河水煎之半天河水者乃竹籬頭空樹中水也稱問水不同乎父曰不同衍義曾辨之未悉也半天河水在上天澤水也故治心病臘雪水大寒水也故解一切熱毒井華水清冷澄澈水也故通九竅明目去酒後熱痢東流水者順下之水也故下藥用之倒流水者回旋流止之水也故吐藥用之地漿水者掘地作坎以水攪渾得土氣之水也故能解諸毒甘爛水者以木盆盛水杓揚千徧泡起作珠數千顆此乃攪揉氣發之水也故治霍亂入膀胱止奔豚也

以上男袁裳錄

古人愼言。不但非禮勿言也。中庸所謂庸言。乃孝弟忠信之言。而亦謹之。是故萬言萬中。不如一默。

童子涉世未深。良心未喪。常存此心。便是作聖之本。

癸卯除夕家宴。母問父曰。今夜者。今歲盡日也。人生世閒。萬事皆有盡日。每思及此。輒有悽然遺世之想。

父曰。誠然。禪家以身沒之日。爲臘月三十日。亦喻其有盡也。須未至臘月三十日而預爲整頓。庶免臨期忙亂耳。母問如何整頓。父曰。始乎收心。終乎見性。予初講孟子。起對曰。是學問之道也。父頷之。

余幼學作文。父書八戒于橐簿之前曰。毋勦襲。毋雷同。毋以淺見而窺。毋以滿志而發。毋以作文之心而妄想俗事。毋以鄙穢之念而輕測眞詮。毋自是而惡人言。毋倦勤而怠己力。

韓退之符讀書城南詩。專教子取富貴。識者陋之。吾今教爾曹正心誠意。能之乎。予應曰。能。問心若何而正。對曰。無邪卽正。問意若何而誠。曰。無僞卽誠。叱曰。此口頭虛話。何可對大人。須實思其何以正、何以誠、始得。余瞿然有省。

詩文有主有從。文以載道。詩以道性情。道卽性情所謂主也。其文詞從也。但使主人尊重。卽無僕從可以遺世獨立。而蘊藉有餘。今之作文者。類有從無主。鑿帨徒飾。而實意索然。文果如斯而已哉。

野葛雖毒。不食則不能傷生。情欲雖危。不染則無由累己。問何得不染。曰。但使眞心不昧。則欲念自消。偶起卽覺。覺之卽無。如此而已。

古人有言畸人、碩士、身不容于時、名不顯于世、鬱其積而不得施、終于淪落、而萬分一不獲自見者、豈天遺之乎、時已過矣、世已易矣、乃一旦其後之人勃興焉、此必然之理、屢屢有徵者也、吾家積德不試者數世矣、子孫其有興焉者乎、

父自外歸、輒掩一室而坐、雖至親、不得見之、予輩從戶隙私窺、但見香烟裊繞、衣冠儼然、素鬚飄飄、如植如塑而已、

父與予講太極圖、吾母從旁聽之、父指圖曰、此一圈從伏羲一畫圈將轉來、以形容無極太極的道理、母笑曰、這箇道理亦圈不住、只此一圈亦是妄、父告予曰、太極圖汝母已講竟、遂掩卷而起、

父每接人、輒溫然如春、然察之、微有不同、接俗人則正色緘口、諾諾無違、接尊長則斂智黜華、意念常下、接後輩則隨方寄誨、誠意可掬、惟接同志之友、則或高談雄辨、聳聽四筵、或婉語微詞、頻驚獨坐、聞之者、未始不爽然失、帖然服也、

母以飲食傷脾胃、母以牀笫耗元陽、母以言語損現在之福、母以田地造子孫之殃、母以學術惑天下後世、

丙午六月、父患微疾、命移榻于中堂、告諸兄曰、吾祖、吾父、皆預知死期、皆沐浴更衣、肅然坐逝、皆不死于婦人之手、我今欲長逝矣、遂閉戶謝客、日惟焚香靜坐、至七月初四日、親友畢集、諸兄咸在、呼予攜紙筆進前、書曰、附贅乾坤七十年、飄然今喜謝塵緣、須知靈運終成佛、焉識王喬不是仙、身外幸無軒冕

累世聞漫有性眞傳雲山千古成長往那管兒孫俗與賢投筆而逝

遺書二萬餘卷父臨沒命檢其重者分賜姪輩餘悉收藏付余母指遺書泣告曰吾不及事汝祖然見汝父博極羣書猶手不釋卷汝若受書而不能讀則爲罪人矣予因取遺籍恣觀之雖不能盡解而涉獵廣記則自蚤歲然矣

吾母當吾父存日賓客塡門應酬不暇而吾不見其忙及父沒衡門悄然形影相弔而吾不見其逸

以上男袁表錄

潘用商與吾父友善其子恕無子余幼鞠于其家父沒母收回告曰一家有一家氣習潘雖良善其詩書禮義之習不若吾家多矣吾蚤收汝隨諸兄學習或有可成

予隨四兄夜誦吾母必執女工相伴或至夜分吾二人寢乃寢

吾父不刻吾祖文集以吾祖所重不在文也及書房雨漏先集朽不可整始悔之吾父亡吾母命諸兄先刻一螺集曰毋貽後悔

遇四時佳節吾母前數日造酒以祭未祭不敢私嘗一滴也臨祭一牲一菜皆潔誠專設既祭然後分而享之嘗語予曰汝父年七十每祭未嘗不哭以不逮養也汝幼而無父欲養無由可不盡誠于祀典哉

每遇時物雖微必獻未獻吾輩不敢先嘗

四兄善夜坐嘗至四鼓余至更餘輒睡然善蚤起四兄睡時母始睡及吾起母又起矣終夜不得安枕鞠

育之苦所不忍言

二兄移居東墅予與四兄從之學家僮名阿多者送吾二人至館及歸見路旁蠶豆初熟採之盈襭母見曰農家待此以食汝何得私取之命付米一升償其直四兄聞而問母曰娘雖付米阿多必不償人母曰必如此然後吾心始安

四兄補邑弟子母語余曰汝兄弟二人譬猶一體兄讀書有成而弟不逮豈惟弟有愧色卽兄之心當亦歉然也願汝常念此努力進修讀書未熟雖倦不敢息作文未工雖鈍不敢限百倍加工何遠不到

乙卯四兄進浙場文極工本房取首卷偶以中庸義太凌駕不得中式後代巡行文給賞母語余曰文可中而不中是謂之命倘文猶未工雖命非命也爾勉之第勤修其在己者得不得勿計也

三兄蚤世吾母哭之哀告余曰汝父原說其不壽今果然因收七姪八姪教育之如吾兄弟幼時茹苦忍辛蓋無一日樂也

余與二姪同入泮母曰今日服衣巾便是孔門弟子纖毫有玷便遺愧儒門以是余競競自守不敢失墜

吾祖怡杏翁置房于亭橋西濟間父遺命授余母告曰房之西王鸞之屋也當時鸞初造樓而邑丞倪璣嚴行火衖之例法應毀汝父憐之毀己之房以代彼但就倪批一官帖以明疆界而已汝體父此意則一切鄰居皆當愛恤皆當屈己伸人嘗記汝父有言君子當容人毋爲人所容寧人負我毋我負人倘萬分一爲人所容又萬分一我或負人豈惟有愧父兄實亦慚負天地不可爲人矣

吾母暇則紡紗。日有常課。吾妻陸氏勸其少息。曰。古人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戒。我輩何人。可無事而食。故行年八十而服業不休。

遠親、舊戚、每來相訪。吾母必殷勤接納。去則周之。貧者、必程其所送之禮、加數倍相酬、遠者、給以舟行路費。委曲周濟。惟恐不逮。有胡氏、徐氏二姑。乃陶莊遠親。久已無服。其來尤數。待之尤厚。久而不厭也。劉光浦先生嘗語四兄及余曰。衆人皆趨勢。汝家獨憐貧。吾與汝父相交四十餘年。每遇佳節。則窮親滿座。此至美之風俗也。汝家後必有聞人。其在爾輩乎。

九月將寒。四嫂欲買緜。爲純帛之服以禦寒。母曰。不可。三斤緜用銀一兩五錢。莫若止以銀五錢買緜一斤。汝夫及汝冬衣。皆以枲爲骨。以緜覆之。足以禦冬。餘銀一兩。買舊碎之衣。浣濯補綴。便可給貧者數人之用。恤窮濟衆。是第一件好事。恨無力不能廣施。但隨事節省。盡可行仁。

母平日念佛行、住、坐、臥。皆不輟。問其故。曰。吾以收心也。嘗聞汝父有言。人心如火。火必麗木。心必麗事。故曰。必有事焉。一提佛號。萬妄俱息。終日持之。終日心常斂也。

四兄登科。報至。吾母了無喜色。但語予曰。汝祖、汝父、讀盡天下書。汝兄今始成名。汝輩更須努力。

以上男袁衮錄

庭幃雜錄者、吾內兄袁衷等錄父參坡公幷母李氏之言也。參坡初娶王氏。生子二。曰衷。曰襄。衷五歲。襄四歲。王氏沒。繼娶李氏。生子三。曰裳。曰表。曰袞。袞十歲。參坡公亡。又二十七年李氏棄世。故衷、襄所錄父言居多。而袞幼不及事父。獨佩母言自淑耳。參坡博學惇行。世罕其儔。李氏賢淑有識。磊磊有丈夫氣。觀茲錄可以想見其人矣。錢曉識。

許雲邨貽謀

撰卿相許

本館據鹽邑志林
本影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許雲邨貽謀

許雲邨貽謀

鹽邑志林第二十七帙
鄭端胤
後學姚士麟訂閱
劉祖鐘

黃岡後學樊維城彙編

治家先分嚴而後教行家人所以吉嗃嗃吝嘻嘻也

大宗祠堂子孫水木本源之地謁必恭肅（朔望俗節同門）祭必誠敬（分至忌辰合小宗）如或苟且怠玩（內外長幼親未盡男子長幼）自非先人肖子禮成會餕（子孫過三十人小宗各助一牲）敦親睦議贍鄉講治生程教子勸善規過絕毋齒及一切

人過惡陰私

大宗子有君道合宗親疎長幼皆宜依向推崇匡導衛翊吉凶必咨宴會必先百世永敦強幹弱枝之義宗子尤當爲世祀家聲自重強學厲行動必由禮抗顏守則以倡宗人

古者教道胥豫今來教子宜自胎教始婦妊子者戒過飽戒多睡戒暴怒戒房慾戒跛倚戒食辛熱及野味宜聽古詩宜聞鼓琴宜道嘉言善行宜閱賢孝節義圖畫宜勞逸以節動止以禮則生子形容端雅氣質中和及嬰孩懷抱毋太飽煖寧稍饑

寒則肋骨堅凝氣岸精爽毋飾金銀珠玉綺繡以導衒侈以召戕賊及能言能行能食時良知端倪發見便防放逸故孔子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言常教毋誑行常教後長食常教讓美取惡衣常教習安布素禁羨華麗及就傅時知慧日長須防誘溺慎擇嚴正童子師檢約以灑掃應對進退儀節勿應虛文故事一皆身教躬習倡之俾自有樂然趨命躍然代勞意

教子弟必慎擇師友待師友當備盡誠敬賢達遠必資遺遊從近令恭勤延訪後生常親禮法士熟

聞道義言漸染薰蒸日與之化忽不自知其入於
高明矣非類交游痛懲嚴禁
生子質敏才俊可愛勿喜便思豫加檢防痛抑文
藝辨給秖令學禮讀書陶習謙晦愼厚性情禁絕
浮誇傲誕者游處如此十許年庶成美器否則取
禍及親可懼之患非一
士幼而績學業以堯舜君民爲志壯而入仕固當
不論崇卑一以廉恕忠勤報國安民爲職持此黜
謫何愧如或貪酷阿縱負國辱家貴顯秖重罪愆
合宗告祠削譜勿齒於族

子弟性資拙鈍莫將舉業久擔早令練達公私百務大都教子正是要渠做好人不是定要渠做好官農桑本務商賈末業書畫醫卜皆可食力資身人有常業則富不暇爲非貧不至失節但皆不可不學以延讀書種子惟不可入僧道不可作書箕手毋充門隸毋作媒人毋作中保人毋爲贅壻毋後異姓

男女議婚須及壻婦成童上下擬人品於其家法占性行於其父母兄弟凡屬刑殘亂逆勢要富豪世有惡疾者勿議儒素衣冠量宜成約惟盡禮毋

徇俗毋論財

婦來三月內女生八歲外授讀女教列女傳使知婦道然勿令工筆札學詞章

男十歲勿內宿女七歲勿外出

凡子事父老必立侍暑必具衣事諸父未冠婚勿侍坐葢父子分不可狎狎則慢然恩不可簡簡則疎閨門之內肅如爾戀如爾

主婦職在中饋烹飪必親米鹽必課勿離竈前女婦日守閨閫紡織至老勿踰內門下及侍女亦同約束如有恣性越禮遊山上塚賽神燒香衒

露體面殊非士族家法子孫必泣諫之父兄丈夫必痛遏之

家人離多由婦人婦人離多由黠婢婦勿聽婢語男勿惑婦言雍睦其可以漸敦已夫

毋養幼婦毋贅女壻

妾有無子女勿容持家事掌家財

僕婢傳言出入內門年及十二更以少者

尼媼牙媒婆唱詞婦穢行隣婦勿容入室

吾家書生門戶世無大富貴抑思神害過盈物忌太盛後人婚姻不可慕勢利仕宦不得過金紫才

過便思引退奴婢毋出百人良田勿踰十頃畜財及萬以擬吉凶緩急不啻此以義散其餘不及此勿以非義求其足

諺有之曰富貴怕見開花此語殊有意味言已開則謝適可喜正可懼爾今有方值豐亨便生驕溢喜筵慶賞過飾婚喪伎樂聲容沸騰傾動僕器服食珍麗整齊勝絕鄉邦光暎門戶益是謂已夫無德富貴謂之不祥宜急懼思何暇誇侈其他凡屬逞衒咸此類耳子孫有是眞惡消息亟加斂抑差緩敗傾又若約而爲泰時屈舉贏則旦夕覆亾之

道也

內外服食淡素恒存儒酸氣味在常服葛苧冇褐
土絹綿紬非婚祭公朝不衣羅紈綺穀常食早晚
菜粥午食一殺非賓祭老病不舉酒不重肉少未
成業酒毋入唇絲毋掛身

器用但取堅整舟輿鞍轡但致遠重勿競雕巧絢
麗以乖素風

祖傳琴書故物愼勿輕視奸貪人

病求良醫毋計小費遠勞而輕遺體地訪精術毋
惑星卦尅應而貽隱禍精術鮮按書而卜筮決之

平居寡慾養身臨大節當達生委命治生量入節用狗大義當芥視千金之產

以吝爲儉以刻爲嚴以諂爲讓以傲惰爲厚重以獧黠爲聰明以關葺爲寬大何啻千里

暴慢危親干謁辱身誇已長可恥幸人災不仁能忍事乃濟有容德乃大古言大丈夫當容人毋爲人所容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干可以理遣

達識名言書紳顧諟可也

韓魏公曰內剛不可屈而外處之以和事無不濟

試思處事著力全不在面皮上

歌舞俳優鷹犬蟲豕鸚鵡鶉鴿鬬鷄促織之類劇戲煙火一切
禁絕雖樂賓怡老娛病亦永勿用以杜賭博姦盜
爭訟焚蕩之隙且防小子眩惑耳目蠱蕩志習荒
廢學業後患猶未易殫言
家有好賭好淫好酒好燒煉黃白好造作風水好
妖妄技術好奸欺書算好逞勢專利好狠鬬健訟
好交結官府好競勝土木凡喪德敗家者家長先
痛絕其端於長泣諫於少切責務須委曲開喻誠
惻感動
姻親饋遺歲只一往渠來亦只一受再必卻之慶

弔有事勿拘

親舊假貸須只量力捐助以盡吾心勿出本圖利以生後隙孤嫠婚喪誣枉困甚者尤必憫惻援濟然涼約而矯情市名豐餘而觀釁嗇施皆非理也

但能施愼毋德色爲鄙丈夫

燕會親賓物意務必雅潔慇懃致其誠敬然勿固強以酒使之失言喪儀成疾侮薄孰甚焉歡洽勸侑則令子姓考鐘鼓歌古詩爲樂（取古詩意義與時事倫類如七月鹿鳴棠棣伐木車舝賓筵之類及漢魏以來性情之正者）近世淫聲悉屏不用於凡嘉事皆然

毋以小嫌而疎至親毋以新怨而忘舊恩
隣里歲時饋燕急難貸卹必洽歡盡誠
秋成穀賤量家餘力糴若干千石別儲遇歉時價
糶存糴本以羙貧鄉鄰之饑乏者券約豐償免息
連歉則展期候豐不費之惠也
寧人欺毋欺人寧人負毋負人
衰榮無常彼此更共本由天運如此富貴在我何
足驕在人何可妬妬與競於彼何損徒自壞心術
長過惡耳若夫處世爲大丈夫造道爲聖賢此則
由我不可讓人性均一天也當思與人同歸於善

情均一人也當思使人同遂其欲德與人同福與人同邁伯玉恥獨爲君子范希文先憂後樂允矣聖賢之徒與

古稱三家村亦有小人當思處之之道只勿與校而漸以理屈之張子韶謂與小人居常自檢點司馬溫公曰君子所以感人其惟誠乎范文正公曰言欲遜遜免禍行欲嚴嚴遠侮皆當三復力行

善作家者閉門而爲生之具足

古稱受恩多難立朝居鄉亦難立身要須勤儉資身以免求人至於子弟但未冠婚成材勿容一錢

凡帛以慣浪費

梭山陸先生曰古制國用期九年餘三年之食今家計亦當量入爲出然後用度有準豐儉得中怨讟不生子孫可守每歲約計耕桑藝畜佃租所入除糧差種器酒醋油醬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不虞專存米穀逐年增倉七分均十二月有閏加一取一月約三十分日用其一親賓飲饌子弟紙筆先生束脩幹事奴僕衣費皆取諸其中可餘不可盡用七爲中五欠爲嗇計餘置籍以供裘葛修墻屋備醫藥克慶弔時節饋遺又餘周族隣賑貧賢鄉孤嫠給佃人修橋

梁諸義事餘多恐漸富人修陷於罪過矣若產少用廣但當一味節嗇不可侵用次日之物多難補漸至困急諸如前所云一切不講免致干求親舊以增過失責望故素以生怨尤負諱通借以招恥辱所謂存十之三分者不能則存二分不能則存一分又不能則苦身節用稍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旦不虞必遂破家矣所謂一切不講者非絕其事但不能以財爲禮耳如弔喪則先往後罷爲助賓客則煮茗清談而已奉親最重也啜菽飲水盡其歡送終最大也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封祭祀最嚴也

蔬食菜羹致其敬凡事皆然則理何歉我何愧而家可永保矣夫

男勝耕悉課農圃主人身倡之女勝機悉課蠶織主婦身先之風土氣候必乘種性異宜必審種植耕耨必深沃瘠培灌必稱芟草去蟲必數壅溉修剪必當必時程督必詳勤惰必察此民生第一務周人王業肇基於此桑柘果蔬牲畜擇人分任置籍計功務課日益怠必罰廢則更之

田地近凶狡人亟須托故易之隣田接畛却毋設心計取

戶毋受寄田地至戒但力已業及時輸官昔人非
田畜所生不衣食賦稅未輸不宴樂厲志畏法所
當師也
埋沒糧稅利已損人隱慝遺患天怒神譴必積餘
殃吾有所試矣戒之禁之
逋租及時勤索勿致過時起息
出責一券毋過十金收息一年毋過三分
毋受投獻子女物產
蠹家莫甚冗食家衆勿容游手別有家職僕婢雖供給
使令者有課視專職者量減分數耳童男女十許

歲度力分授雜牧掃績毋令惰曠期於各食其力
此人理當然亦天道宜爾
過房未配男女給夏衣帳不過四月望給冬衣被
絮不過十月朔祇禦寒暑禁飾鮮耀
家衆訓習馴謹絕毋容怙挾亢侮一應人
毋教家人一切手藝
僕婢罪非姦盜杖責毋至二十狡悍難制者宜即
放絕亦毋嚴刑
一應臧獲亦人子也宜常恤其饑寒節其勞苦療
其疾痛時其配偶情通如父子勢應如臂指我則

廣吾仁心而彼自竭其情力矣

劉忠宣公曰事上使下皆當王之以誠行之以恕恕體其情而誠以動之將無人不可感無事不可爲

歲暮合族祭畢而餕始祖以下祧主畢陳大宗所屬內外戚在外餕於明德堂內餕於閒志堂世遠族繁家奉一牲來助貧者勿拘長者命少者讀則一通衆立聽畢序坐守身持家有不如則者衆相規警已亟懲艾猶可圖善其後否則甘蹈顛覆徒費話言安事家則者也夫

家傳田地山林界限總立產簿戶籍稅糧數目每遇大造黃冊

定須主人親自細檢收除數目眞的雖年幼子弟不可全托況於他姓下人完將黃冊日徵底數每年官府弧數須托周知精曉立心公正者不拘內外一人因時訪問稽查租債銀米雜貨廩藏積貯遞年總立家儲簿各項分立前件簿寘師官府婚喪修造費用應酬機宜輕重緩急每年立家用簿皆須主人心目一一經歷酌量延訪處置幫以親信誠愼族子姓或義男一人主人定須每月之晦親自查算一番稽考關防勿令幼子專擅勿容內人干預若夫世業書藝耕織素有定規略具家則但一應子孫家衆必須主人禁其交結官府包攬錢糧此迺破家辱先之根雖貧至乞食亦莫爲此至戒至戒此主人一

身切要之職也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鄭氏規範及其他二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董雲霆徐壽齡）

平慶

G一五六八上